

香港投资产品门类

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拥有丰富多样化的投资产品，适合不同风险偏好和投资目标的投资者。本文将为您介绍简单介绍香港的投资产品，协助您了解香港市场各类投资产品。

1. 基金

基金是一种是集合投资计划，资金汇集一起后会分散投资于不同的资产或项目上，例如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不同基金的有不同风险等级、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投资基金一般需要支付费用，例如首次认购费、管理年费、转换费等。

基金有不同属性类别：

- 「**证监会认可基金¹**」须经证监会认可，才可在香港合法公开销售给公众。反之，未获得证监会认可而非公众销售的基金为「**非证监会认可基金**」。
- 保证基金，又名「**保本基金**」，保证让投资者按预定百分率取回投资本金，但需承担信用和偿付风险。保证基金与储蓄存款的运作并不一样，保证基金不等于保本，且取回金额有限且有特定条件。
- 「**对冲基金**」选用多元化的投资策略和金融工具，而非一般基金的传统投资策略。其多元化性质使得对冲基金有着多种分类，例如长短仓、股票市场中性、环球宏观、事件主导等；而且可采用对冲、沽空、杠杆借贷、套息等投资策略。
- 「**金融衍生工具基金**」其实就是一种把大部分资产投资于衍生工具的基金，例如期权、期货、认股证或透过掉期合约达成投资目标，赚取相关指数回报等。
- 「**复杂单位信托/互惠基金**」属于复杂性产品，是指因其结构复杂而令一般零售投资者难以理解其条款、特点和风险的投资产品。复杂单位信托/互惠基金的例子包括证监会认可的衍生产品基金、对冲基金、含有复杂定息投资工具特征的债券基金等等。

2. 债券

债券指由政府、企业或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目的是向外借来筹集资金。投资者购买债券产品等同于向债券发行方借出资金，并获得一定利息回报。

- 「**非复杂定息投资工具**」指具有相对简单结构及没有附带特别条款（例如浮息或延迟派付利息、可延迟到期日、可换股）的债券产品，提供固定利息收益。
- 「**复杂定息投资工具**」指具有较为复杂结构及附带特别条款（例如浮息或延迟派付利息、可延迟到期日、可换股）的债券产品，提供不确定或变动收益。
- 「**弥补亏损产品**」指具有被撇减或转换为普通股风险的债务产品，属复杂及高风险产品。

3. 孖展交易/保证金交易

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时，可选择支付全款或借贷部分款项。借贷需开设保证金户口，经纪行根据情况和证券抵押品确定孖展按金。孖展交易可提高购买能力和杠杆效应，但潜在损失也增加。

4. 金融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一种双方或多方之间的合约。其价格取决于一个或多个相关资产，相关资产价格的波动会影响衍生工具的价值，相关资产例子包括：股票，货币，利率，商品，市场指数。

- 「**认股权证**」又名股本认股证，由上市公司发行，赋予持有人在预定到期日以预定行使价认购该公司股份的权利，但非责任。这类认股证往往与首次公开招股出售的新股一并发行，又或随有关公司派发股息、红股或供股时买入的股份一并分派。
- 「**期货**」是指买卖双方透过签订合同，同意按指定的时间、价格与其他交易条件，交收指定数量的现货标的物。

5. 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

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一般指可与于香港交易所买卖的衍生产品，例如可于期交所买卖的期货合约、于联交所买卖的股票衍生工具（例如衍生权证、牛熊证及上市认股权）或合成/期货 ETF 等。

- 「**衍生权证**」，又名窝轮，由金融机构等第三者发行，是一种在交易所买卖的投资产品，让投资者以非直接的方式投资相关资产，例如是上市单一股份。一般分作两类，认购权证及认沽权证分别允许持有人按预定价格购入或出售特定数量的资产。
- 「**股票期权**」是一种以个别股票为基础的金融合约，在交易所买卖并由结算所保证。合约主要分为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认购期权允许买家买入股票，卖家则负责卖出；认沽期权允许买家卖出股票，卖家则负责买入。期权行使价在到期日或之前生效。
- 「**牛熊证**」由合格的发行商发行，于香港交易所交易，并只会以现金结算，是一种属结构性产品的杠杆投资工具，用于追踪相关资产的表现而毋须支付购入全数金额，有牛/熊之分，看好相关资产选择买入牛证而看淡则熊证。牛熊证在发行时有附带条件：在有效期之前到达指定水平（收回价）会立刻回收，原定的到期日即不再有效。

6. 结构性产品

「**结构性产品**」是一种金融工具，其市场价值或表现与其相关资产、产品或指数的表现或价值挂钩。相关资产包括市场指数、单一或一篮子股票、债券、商品、货币、利率或以上资产的组合。

7. 纸黄金

「纸黄金」指账面黄金交易，银行参照市场上现货黄金的交易价格报出买价和卖价，客户按照银行的报价交易黄金，所有买卖合约以现金结算，不涉及实际黄金实物交收。

8. 货币转存

「货币转存」指在定期存款到期日前以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订立外汇远期合约，将定期存款由一种货币转存至另一种货币。

风险披露

-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的价格波动不定，有时波动幅度非常大，甚至可能变得一文不值。阁下不应只根据本单张便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应事先征询独立专业财务、税务及法律顾问意见及细阅有关产品的销售文件以获取进一步数据报括风险因素，确保本身了解有关产品之风险性质
- 本行部分证券及外汇产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部分基金、债券及外汇产品涉及金融衍生工具，阁下应就投资产品审慎行事。
- 以上投资产品不等同定期存款，并非其替代品，亦不是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声明

- 本单张并不构成买卖任何投资产品的建议或要约、招揽或邀请。
- 本单张由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为一间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之持牌银行、《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下的认可保险代理，及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注册机构(中央编号：AAC155)，从事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的受规管活动。
- 本单张并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

备注

¹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提供合格且符合既定条件的「证监会认可基金」予南向通合格投资者认购，详情请参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官方网站-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